

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定位.....	11
(四)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聚焦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优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15
(一) “一主”集聚引领.....	15
(二) “两极”创新驱动.....	16
(三) “两带”拓展联动.....	17
(四) “三区”协同整合.....	18
第四章 聚焦培育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21
(一) 航空服务业.....	21
(二) 现代物流业.....	23
(三) 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	28
(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五) 现代金融服务业.....	32
(六) 商务服务业.....	34
第五章 聚焦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38
(一) 商贸服务业.....	38
(二) 文旅康养业.....	41

(三) 数字创意产业.....	44
(四) 健康服务业.....	46
(五) 家政服务业.....	48
第六章 聚焦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突破性发展.....	50
(一) 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50
(二) 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52
(三) 推进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54
(四) 促进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	57
第七章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58
(一) 优化服务业营商环境.....	58
(二)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9
(三) 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61
(四)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6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65
(一) 加强组织保障.....	65
(二) 强化政策配套.....	65
(三) 突出项目支撑.....	66
(四) 优化统计监测.....	66
(五) 落实执行评估.....	67
(六) 强化安全保障.....	67
附件 1：规划依据.....	69
附件 2：本规划相关指标取值说明.....	71
附件 3：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85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环境污染少、资源消耗低、信息密集度高的特点，已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扩大内需的“加速器”和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鄂州市深入实施“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战略部署、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先手棋，是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大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根据《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鄂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必须在科学分析“十三五”鄂州服务业发展成效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十四五”服务业发展新态势，按照“武鄂同城、城乡融合”的发展定位，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着重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完善服务功能、增强驱动力。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调结构、转

方式、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任务，坚持规划引领、着力优化结构、强化政策落实、突出试点示范、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了服务业持续高速增长，成为推动鄂州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支撑。

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十三五”时期，服务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7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48.1 亿元，年均增长率 16.2%，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7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0.8:51.6:37.6 调整为 2020 年的 9.9:43.3:46.8，服务业占比提高了 9.2 个百分点。2020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5.16%。服务业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已成为鄂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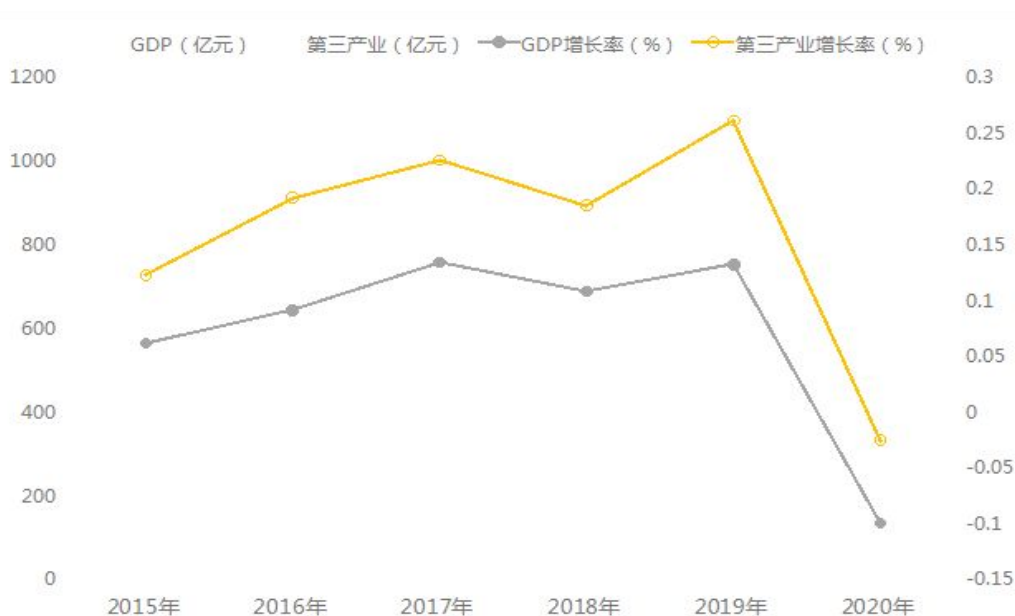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鄂州市 GDP、服务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长率示意图

重点产业能级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各行业竞相发展，

产业体系逐步向宽领域、多层次延伸，形成了以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为主要支撑，文化旅游、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房地产业等服务业竞相发展的格局，服务业的水平和层次有了显著提高。现代物流业和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华中冷链港、苏宁云商、唯品会、富春网营物联鄂东南供应链运营中心、三江港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基地一期工程、佛罗伦萨小镇等重点项目相继投入运营。文化旅游业突飞猛进，葛店动漫小镇、华润城市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四峰山乡村风情体验园、台湾杏福生态园、湖北泉天牡丹园等田园综合体示范作用日益显现，截止 2020 年全市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490.3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9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速位居全省前列，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

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2020 年，全市新增服务业市场主体 11046 户，占全市新增市场主体的 83.69%，服务业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96177 户，比“十二五”末增加 39789 户。服务业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平台快速搭建，华怡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落户，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加快建设，华容区获批国家首批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传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按下快进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研发服务、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国家大科学装置中科院精密测量科学实验设施建设进展顺利，积极承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延伸，武汉创新要素进驻步伐加快，

鄂州跻身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百强。

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地位凸显，获评国家空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鄂州花湖机场成为全国第一个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空港物流枢纽平台载体逐步成型。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成功获批，吸引铂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奥测世纪技术有限公司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检验检测等项目落户。葛店开发区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业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亮点纷呈。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各领域改革，大力探索建立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支持体系，为服务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依据国家、省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出台了《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鄂州市促进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服务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鄂州市互联网+服务业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构建企业发展中的用地、用电、用水、融资等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商事制度改革被国务院点名表扬。

回顾五年的历程，全市服务业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

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服务业发展地位、结构、规模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优质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服务业市场主体小、散、弱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全市服务业整体占比仍然偏低，低于湖北省 50%左右的平均水平，特别是缺乏龙头企业和“叫得响”的鄂州本土品牌；重点产业的服务功能仍然不强，产业能级亟待提升，高能级服务业平台数量不足，航空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还不适应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快速发展的需要；服务业与制造业及农业的融合不够，生产性服务业相对偏弱，没有形成“市场—产业—市场”的良好循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占比不大，缺乏航空物流、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发展环境

展望“十四五”，全市服务业将进入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发展面临重大机遇：

一是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形成强大市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需求。同时要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实施的历史机遇，积极拓展面向 RCEP 成员国家的出口业务。在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全市独特的国内市场枢纽核心价值将大幅释放，有利于深挖国际国内市场潜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质量，成为支撑湖北打造“大

循环重要节点”和“双循环战略链接”的重要平台，在更大范围内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

二是全省区域发展布局演进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契机。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推向纵深，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深入建设，武汉都市圈全面辐射鄂州，在交通、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等各方面加速同城化，为全市发展优质生活性服务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引领公共服务提质扩面提供良好机遇。

三是鄂州花湖机场投入运营加快行业变革。建设运营鄂州花湖机场是服务融入双循环新格局、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围绕空港、服务空港，将催生较强临空属性的服务业，带动航空货运、航空服务保障、供应链服务、时尚消费、文化旅游、数字贸易、会议会展等一系列现代服务业突破性发展，促进全市加快构建多层次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四是数字经济时代促进服务业发展转型升级。数字技术强势崛起和广泛应用，引领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一大批数字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全市搭建“1+6”智慧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城市大脑，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商业模式兴起，为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新的需求空间。

五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全市加快构建服务业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鄂州花湖机场，

将开辟全球空中货运通道，形成全球化物流集散网络，构建全市服务业对外开放新桥梁。积极申报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谋划融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利用武汉雄厚的产业基础及全方位支持，合作打造航空客货“双枢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深化开放型经济管理制度突破创新，实现产业链互补及延伸，打造区域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与此同时，全市服务业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对全球服务业发展和国际分工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加强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和增加优质生活服务供给，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刻不容缓。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深远，接触型聚集型消费受到制约，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居民购买心理转变，购买渠道向线上转移，服务业亟需优化内部结构，创新应用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向信息化、智能化、多元化方向转型升级，加速向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外贸、消费等领域集聚。周边地区服务业发展竞争激烈，城市虹吸效应对全市留住人才、项目落户、引进企业等方面均有不利影响，现代服务业发展受资源环境约束力大，土地资源总量下降，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刚性约束日益强化，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形成了更多的限制条件。

谋划和推动鄂州“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必须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三个没有改变”的科学判断，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的嘱托，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

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加快推进服务业迭代升级，奋力谱写鄂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融合、协同、集聚、开放”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突破性发展，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增强服务业的驱动能力，努力打造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增长极，为建设服务业强省当先锋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战略谋划，整体推进。积极融入“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战略服务业全局性谋划、战略性推进，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的奋斗目标，统筹区域及城乡服务业发展，增强集聚辐射和示范带动效应，全力构建“鄂州服务”品牌新形象。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口发展战略与服务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服务供给，

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加快集聚服务业劳动人口要素。把人才作为发展服务业的核心资源，壮大人才队伍，提高职业素养，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创造新的服务需求，激发强大市场活力。

前瞻布局，特色发展。适应国内国际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推进服务业恢复发展、提质增效，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立足临空、临港特色，强化重点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高各类服务业载体的承载力和集聚发展水平。

创新驱动，跨界融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服务业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依托数字城市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渗透，增强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不同领域间的协同融合，实现跨行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系统集成，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领域改革，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鼓励服务业企业在全域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

（三）发展定位

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坚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开放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突破性发展，加快发展航空服务、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创意、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努力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现代服务业驱动力，构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凸显鄂州服务业“一枢纽两地”发展定位。

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发挥全国第一个专业货运枢纽机场先发优势，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打造功能完备、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品质一流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塑造国际物流竞争新优势，打造航空物流发展新增长极，重塑国内国际物流发展新格局，建成全国航空货运枢纽示范标杆和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成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武汉城市圈科技创新策源地。抢抓武汉创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教资源外溢机遇，联合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共建科技研发和转化基地，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教育链的融合发展。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全面增强高质量

发展内生动力，建设科技产业创新策源地。

武汉城市圈文旅康养目的地。围绕建设武汉城市圈同城化生活圈，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与现代都市农业融合。创新“旅游+”模式，聚焦文旅康养和休闲度假、体育旅游等领域，形成以复合型旅游产业形态为主导的旅游发展模式，支持旅游要素不断扩展，通过载体建设、特色活动、内涵挖掘、资源整合、纪念品开发等推动产业融合、要素集聚，打造武汉城市圈文旅康养目的地。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明显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成效显著，新兴业态繁荣发展，服务业成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动能转换的加速器、扩大社会就业的主渠道、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不断提升全市服务业在武汉城市圈乃至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地位和作用，吸引服务业高端要素集聚，为加快建成“一枢纽两地”提供有力支撑，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规模扩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左右，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6 亿元。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力争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到 2025 年，服务业总量规模达到 850 亿左右，占 GDP 比重达到 50%以上。

——**贡献增加。**服务业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创业就业、释放消费新动力、提供可持续财力支撑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例超过 60%。

——**结构优化**。航空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创意等九大重点产业快速成长，增速快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培育壮大航空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贸服务、文旅康养、数字创意等7个百亿产业集群。

——**功能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和建设一批全国知名服务业企业、品牌、示范园区，服务业成为鄂州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支撑，打造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增长极。

表 2-1 “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总体 指标	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75	850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速(%)	14.1	12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6	50	预期性
	4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25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 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	预期性
	6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45.16	50	预期性
	7	服务业投资年平均增速(%)	—	11	预期性
	8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	16	预期性
七大 重点 行业 发展 目标	7	航空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	100	预期性
	8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57.20	150	预期性
	9	全市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	100	预期性
	10	金融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50.95	100	预期性
	11	商贸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62.84	150	预期性

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文化旅游业综合收入（亿元）	61.09*	100	预期性
13	数字创意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	100	预期性

注：*为 2019 年数据。

第三章 聚焦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优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积极服务和融入“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推进“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建设，促进各区、乡镇对接中心城区服务资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服务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良性互动，统筹发展城乡服务业，着力优化形成“一主”集聚引领（鄂州市中心城区）、“两极”创新驱动（临空经济区、葛店开发区）、“两带”拓展联动（沿江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带、生态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带）、“三区”协同整合（东部临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片区、西部服务业同城化创新发展片区、南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片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织密全市协同发展的新纽带。

（一）“一主”集聚引领

一主：即鄂州市中心城区。

发挥鄂州市中心城区对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中心城区政治、文化、教育、金融中心地位，以街办为载体，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康养服务、家政育幼、影视娱乐、网络视听、智慧医疗、中介咨询、租赁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航空配套等生产性服务业，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实施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商务会展、星级酒店、美食

城、商超连锁项目，促进商业综合体、文化民俗街、步行街、小吃娱乐街提档升级，建设时尚购物娱乐商圈，吸引周边消费，推动中心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二）“两极”创新驱动

两极：即临空经济区、葛店开发区。

临空经济区。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和三江港片区，积极申报全国唯一的“水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积极推进与武汉天河机场的客货协同发展，共建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航空客货“双枢纽”。大力发展航空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突破性发展保税商贸、供应链管理、离岸金融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促进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临空医疗、检验维修服务、创意设计等产业做大做强，打造全球生产和消费供应链重要节点。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补齐卫生健康、文化会展、优质教育等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营造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打造中部地区临空经济高地。

葛店开发区。全面对接武汉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承接各类科技创新资源，高标准建设葛店南部生态岛科学城和南站特色科技小镇，布局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打造科技创新集聚区。依托中部电商基地，布局顺丰供应链科技基地，全力打造中国中部最大的电子商务基地。以增强武鄂同城化体验为抓手，围绕“五馆一谷一园”、华润城市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完善商贸、科教文卫体、居住等功能，积极发展体验式、休

闲式等新型消费方式，鼓励传统零售向新型零售转型，加快建设以葛店动漫文化小镇为特色的主题街区、主题商业综合体、主题购物中心等。

（三）“两带”拓展联动

两带：即沿江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带、生态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带。

构建沿江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带：以高新大道、吴楚大道等主干道为发展轴带，串联临空经济区、花湖开发区、中心城区、三江港、葛店开发区等区域。依托鄂州花湖机场、三江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部电商基地、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综保区、长江黄金水道，高起点定位、开放型布局现代服务业。围绕空港经济发展方向，加快导入国际贸易服务、现代金融服务、节点增值服务等新兴业态，汇聚人流、数据流、资金流，逐步形成枢纽与平台中心的功能。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发挥中心城区生活性服务业集聚优势，提高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业质量、档次、水平。

构建生态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带：以创业大道、红莲湖大道、G316为发展轴带，串联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梧桐湖等区域。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国家存储器基地，大力发展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重点打造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强化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承载功能，加快科技成

果转化，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度高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科技创新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以数字创意、体育运动、生态休闲为主的文旅融合新业态。

（四）“三区”协同整合

三区：即东部临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片区、西部服务业同城化创新发展片区、南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片区。

东部航空服务业集聚发展片区：协同联动临空经济区、三江港新区、花湖开发区，以鄂州花湖机场、三江港一类水运口岸为基础，持续推进空港、陆港、水港“三港联动”，衔接“一带一路”，构建外联内畅、区域循环、高效便捷、安全经济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交通枢纽体系。增强与海上丝绸之路的有效衔接，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及三江港、五丈港，向东开通经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至全球的国际集装箱快线及江海直达航线，布局大型物流集散中心、运营中心，打造全球物流体系支撑节点。大力发展国际化临空生产服务、消费服务、商事服务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机构入驻，增强国际集货、跨境货代、国际保理、国际结算、贸易金融、证单服务、仓储管理、信息咨询等国际化、专业化、一体化商事服务能力，打造高端商贸服务集聚区。

西部服务业同城化创新发展片区：突出武鄂同城化核心区建设战略定位，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互促互补的体制机制，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

核心区。推动东湖高新区与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旅游度假区、梧桐湖新区联手共建合作园区，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共引、设施共建、政策共济、利益共享。推动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新区等毗邻东湖高新区的区域纳入东湖科学城的规划范围统筹考虑。围绕“双枢纽”大通道，以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检验检测、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为着力点，扶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双创孵化平台等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合作。

南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片区：发挥生态资源禀赋优势，以梁子湖、红莲湖、三山湖、南迹湖等美丽湖泊为中心，打造鄂州秀水乡愁民宿康养旅游产业带，以长港为纽带，着力建设“百里长港画廊”，打造鄂州百里长港美丽田园康养产业和田园体育运动休闲旅游产业带。发挥梁子湖区“后花园”支撑作用，做大做强生态旅游产业，做优“山水乡愁梁子湖”旅游品牌，重点打造鄂州武昌鱼等公用品牌，不断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鄂州舌尖旅游卖点。依托田园、农庄、农场、绿道、农业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湖泊、旅游景点，支持建成一批集旅游休闲、民俗文化、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于一体的农旅融合示范点。打造乡村康养社区，发展集健康养老、医养结合、特别护理、旅居休闲为一体的养老康养产业。大力发展“大健康+休闲旅游”产业，依托山水资源，发展山地和水上运动、户外体育运动、户外拓展、

养生运动、徒步旅行等户外康养项目。打造登山健身步道，串联沿途的自然景观、古村落，打造以山地绿色、生态健康为主题的休闲体育基地，促进休闲健身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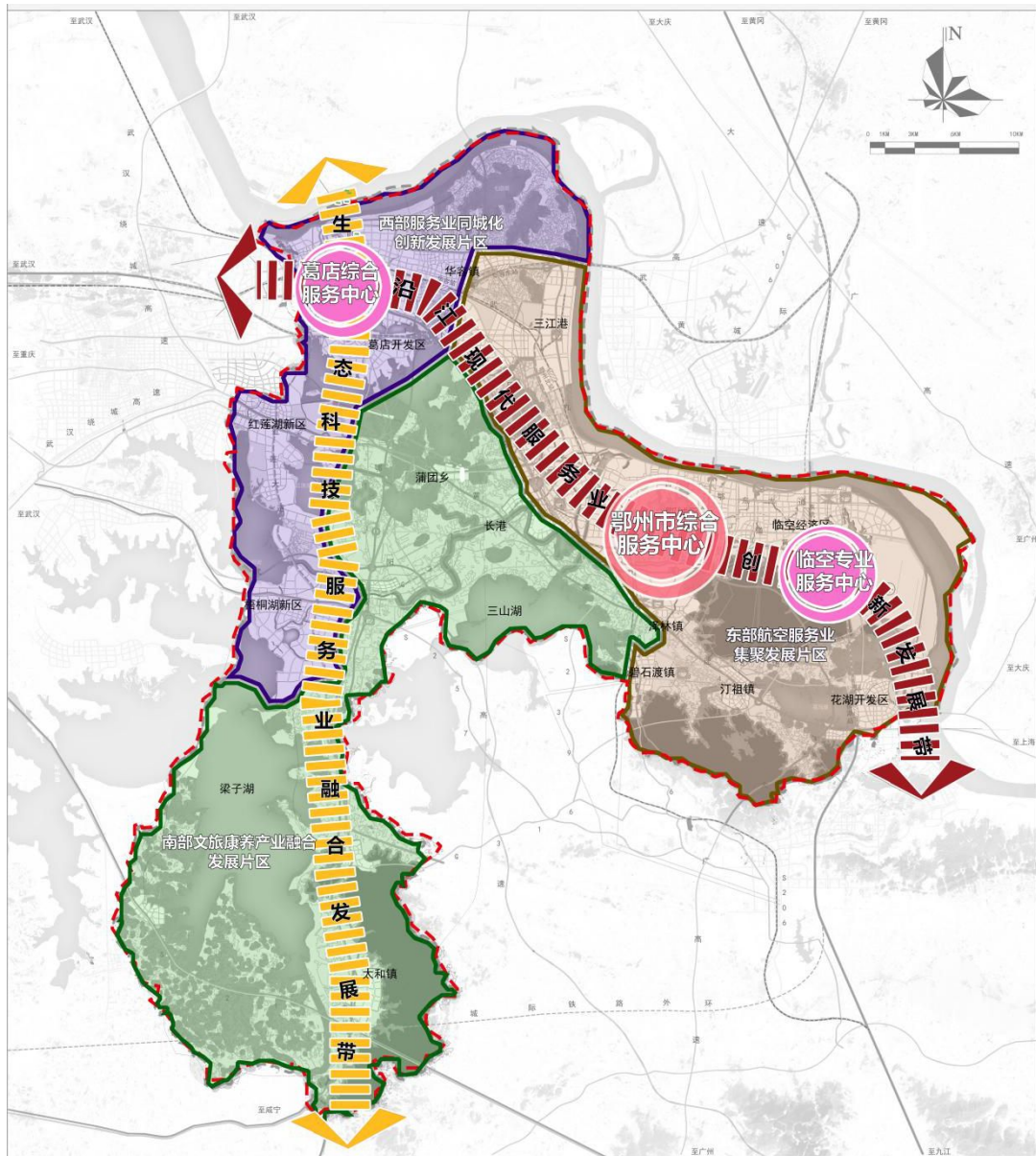


图 3-1 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布局示意图

第四章 聚焦培育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高产业创新能力、要素配置效率，增强全产业链优势，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更大突破。

（一）航空服务业

1、发展目标

以鄂州花湖机场为核心建立全球航线，建成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构建国际贸易服务体系，突破性发展空港经济，打造中部货运“空中出海口”。到2025年，力争航空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00亿。

2、发展重点

全面提升核心枢纽服务能级。大力发展空港物流，着力提升机场航空货运仓储与货物处理能力，建设鄂州花湖机场国内一流专业航空货运枢纽、全球主要航空物流节点。结合生物医药和生鲜农贸产业的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航空物流服务。加强与顺丰、京东、阿里等物流龙头企业合作，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航空物流基地建设。择机发展保税物流，开展保税仓储、保税加工、转口贸易等业务。加快建设传统零售、医药、快递等综合仓储物流及分拨中心。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兼顾客运需求，积极发展公务飞行、飞行保障等业务。**提升航空配套保障能力**，面向航空公

司、物流企业、飞机维修企业等主体开展业务所需，提供航空咨询、航油供给、航食配餐等机场配套服务，飞机维修、技术支持、后期保障等客户支援服务，信息共享、仓储管理等物流综合服务。

全面提升产业集群服务能级。重点关注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核心、侧重于芯片、存储和小微型化设备为代表的电子信息 and 强调高附加值的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运输服务。大力发展全过程供应链物流，围绕生物制药、疫苗、医疗器械、生命健康等领域打造中部医疗供应链中心。大力引进第三方营运商，建设空港跨境邮政快递监管中心、器官血液细胞库、药品疫苗医械配送中心、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增强专业物流、特种物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顺丰物流产业园设施建设和产业引进。

全面提升空港城市服务能级。依托鄂州花湖机场对外交流的窗口功能，建设集城市客厅、文化创意、会议、商务、展览、娱乐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文化创意和会展中心，重点承接国内外高端论坛和行业知名会展，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国际性机构、会展项目和会展企业，打造区域性会展中心。建设时尚消费服务中心，发挥机场周边航空物流和保税优势，发展快时尚零售全产业链，重点引进时尚消费品牌企业，打造内陆地区集时尚设计、个性化定制、产品生产、消费体验、时装展销为一体的综合性时尚消费体验基地。积极发展免税行业，推动设置免税旅游区，支持引入全球免税零售商，建

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结合临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力发展国际教育及专业化的职业教育培训，重点建设科研院所分区、职业大学分区、高校院所科研产业化平台、创业孵化中心在内的科教聚集区。

专栏 4-1 航空服务业重点项目

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顺丰国际分拨中心、顺丰全球维修中心、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日邮物流枢纽中心、新科宇航飞机 MRO 项目、燕矶港区航油码头、临空综合保税区、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查验基地、亚洲航材基地、现代航空物流产业园、临空综合物流园、机场大数据中心等。

临空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湖北空港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空港跨境邮政快递监管中心、器官血液细胞库、药品疫苗医械配送中心、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中心及集配中心等。

空港城市服务项目：顺丰跨境电商中心、航空会展服务中心、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中部鲜花电子交易中心、全球商品集采交易平台、数字贸易中心、航空运力运价交易平台、临空光谷科创园等。

（二）现代物流业

1、发展目标

加快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50 亿元，全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5600 亿元，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 245 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4000 万吨。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基本建成运营；面向全球的国际航空物流网络、国际陆海物流网络基本形成，以鄂州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综合立体快速联运物流网络基本形成；物流组织运作效率、供应链集成服务水平显著增强，物流创新发展动力、可持续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枢纽经济初见成效。

2、发展重点

夯实物流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空港物流集群建设，合理规划利用物流用地，重点建设冷链物流中心、电商仓储中心、医药物流中心、陆空联运中心等航空导向物流设施。完善物流园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鄂州花湖机场、三江港、武九铁路、武鄂高速等“四路协同、米字互通”的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优势，构建“一核引领、两区驱动、多点支撑”的物流节点体系新格局，形成布局合理、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物流园区，实现对国内外市场物流服务的全要素支持和保障。以三江港为核心，整合五丈港、航油码头、杨叶港等港口资源，以智慧物流为切入点，加快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大宗商品物流基地等功能区建设，依托三江港综合码头建设集装箱物流服务区，着力打造中部大通道、大枢纽。**加快电商物流集群建设**，以葛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核心，加快完善快运物流集配基地、电商物流基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链延伸，打造以电子商务物流、公路货运、智慧物流为主体的物流集群。**完善城乡物流服务网络**，建立市区镇（乡）三级物流运营网络，构建覆盖全市、通达镇村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对各区现有物流配送整合力度，引导快递、城乡配送、落地配等企业进驻园区经营，形成集聚效应。依托蒲团乡、长港镇、东沟镇、沼山镇、涂家垸镇、太和镇、庙岭镇、段店镇、汀祖镇等9个乡镇的发展，结合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物

流配送节点，促进现代物流服务向乡镇进行延伸，健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发展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铁、水、公、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有序推进三江港集装箱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打造鄂州花湖机场、鄂州港、三江港、武九铁路、武鄂高速等铁水公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铁路专用线进港口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建设多式联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跨区域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积极推广“一单制”、快速换装设施设备，提高货物运输中转便捷性。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货运平台，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数据互联共享。**建设现代物流联盟示范产业**，强化与国内外大型枢纽机场合作，全力支持顺丰速运主导建立国内航空货运联盟。引导和鼓励组建鄂州货运联盟，推广集装箱运输和甩挂运输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大力扶持本土大型龙头物流企业，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充分发挥示范企业的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方面的先进经验，带动全市物流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物流服务标准化建设**，引进国外物流先进标准，加强多式联运标准化建设，实现设施设备与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的有效对接，简化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对接流程，提高联运

效率。加强钢材、水泥、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提升专业物流服务能力。强化空港专业物流网络，依托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联合打造航空客货“双枢纽”。全面发展直运、中转、集散等航空物流服务和空铁、空公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全力申报开放第五及以上航权，打造全国畅通、全球连通的航线网络。创新实现“高速货运动车组+航空货机”货运发展模式，扩宽航空物流集散辐射范围，构建辐射全国的空高联运网络。强化机场集疏运能力，加快建立卡车航班与公铁水班列的联运物流通道，构建一张公铁水空联运物流通道网。**建设覆盖全域的应急能力**，依托长江现代物流园、五丈港物流中心、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等物流中心建设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针对社区和村组，规划末端的临时接收存放设施，实现末端物资的存储分发功能。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积极发展绿色物流业，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探索建立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推动传统物流活动向信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加快网络货运平台建设，通过电子化、数据化方式采集物流交易和物流活动信息。依托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整合航空物流数据资源，逐步构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培育网络货运骨干企业，打造物流仓储智能化服务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应用智能化

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建设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做好精准对接，大幅提高配送效率。

构建高效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构建强大供应链服务网络，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促进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吸引国际供应链服务巨头落户鄂州，支持开展战略采购、生产外包、风险管理、供应链协作，实现供应链核心业务本土化运营。支持物流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转型，鼓励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鄂州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增强物流对供应链整合组织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联盟关系，推动发展网络物流，鼓励在生产、流通、仓储等单元推广应用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以及智能终端，全面提升全市物流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大数据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推进物流服务向贸易结算、供应链金融等增值环节延伸，**鼓励以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拓展金融贸易服务功能，以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及临港产业园为主体，探索发展基于供应链金融的期货、现货交割业务，打造全球资源要素配置重要节点。

专栏 4-2 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三江港综合码头二期工程、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三江港综合保税区、三江港集疏运基地、鄂州港三江港区铁水公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华中冷链港（跨境商品保税库、城市中央大厨房、加工展示车间、综合服务楼）、三江港冷链物流基地（冷链仓储区、

冷链物流流通加工区、展示交易区、绿色食品加工区、城市分拨配送区)。

物流园区(中心)项目:三江港现代物流园、超凡综合物流、峥嵘物流仓储、昊峰物流仓储、三超物流、葛店宝湾物流园、葛店东方物流园、丰树物流园、花湖工贸新城物流园、蟠龙商贸物流中心。

对外物流通道工程:武鄂市域铁路、鄂黄第二过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机场高速机场至武阳段、武黄高速改扩建、新港高速、武汉至阳新高速。

数字物流项目:三江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数字化改造工程、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江港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赤湾东方网络货运平台、城市配送信息平台。

电商物流项目:轩瑞电商物流园、中通快递鄂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葛店电商物流园。

(三) 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

1、发展目标

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加快建成支撑临空产业发展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到2025年,力争全市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100亿元。

2、发展重点

搭建企业创新服务平台,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设国家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物联网、智慧交通、无人配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应用。引进、整合高层次科技创新资源,聚焦光电信息、先进钢铁材料、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领域,积极创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鼓励国有企业

探索以子公司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一流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推动中科院沼山科学观测设施建设，参与光谷实验室建设、长江实验室筹建，积极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科院武汉分院等高校院所合作，在光电信息、智能装备、基因检测、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等领域谋划建设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临空经济区、葛店开发区、花湖开发区等区域产业孵化器、专业众创空间争创国家级平台，提升双创平台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梧桐湖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光谷联合科技城、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双创之星产业园、长江众创、东湖高新智慧城等项目建设。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大力发展工程设计和检验检测。吸引国内外高端工程勘察企业在鄂州设立总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法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专业服务。依托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培育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

培育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专栏 4-3 研发设计和科创服务业重点项目

重点实验室：力争创建 2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实现突破。

技术创新平台：依托南都新能源研究院，打造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研发和检测平台。支持顺丰公司牵头组建国家智慧物流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无人配送、大数据与区块链、绿色包装等技术，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平台。到 2025 年，争取新增 3 家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30 家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创新平台 50 家。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重点支持湖北省鄂州生命科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研院、中科院鄂州量子工业技术研究院、湖北省中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工程大学青天湖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依托万度光能公司，推动“钙钛光电子产业联盟”发展。到 2025 年，创建研发机构 5 家以上，衍生孵化企业 80 家以上，转移转化先进技术 50 项以上。

创新创业平台：巩固提升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创新探索一批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推进光谷联合科技城、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双创之星产业园、长江众创、梧桐湖科技小镇等项目建设。

检验检测平台：鄂州市毒理检测中心、湖北中部检测检疫技术服务中心、鄂州市珠宝检测服务中心等。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发展目标

依托红莲湖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悦科（湖北）数据中心、光谷软件园，实施关键设计软件迭代、数字经济跃升等工程，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信息服务支撑能力，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50 亿元。

2、发展重点

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抢抓新基建先机，科学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中心、AI超算中心、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拓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鄂州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提升大数据存储计算能力、分析决策能力、开放共享能力，构建数据接入、治理、管理、服务、可视五大功能区，打造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三大体系，为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持。推动鄂州移动5G公共大数据中心、鄂州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信息支撑能力。积极引进超算中心，建立数据资产交易中心，扎实做好数据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打造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研究机构举办5G创新应用大赛，培育一批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5G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推动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红莲湖新区和梧桐湖新区围绕5G相关产业，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布局和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载体积极培育5G产业创新项目建设。依托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和悦科（湖北）数据中心、移动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一批云计算领域基础性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大数据基础技术、通用计算引擎、交互感知、智能数据分析应用等一批关键领域重点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

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带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相关行业细分领域发展。

培育一批示范标杆企业。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转型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利用软件技术提升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以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为重点，打造一批面向不同行业的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推广柔性化定制。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加快向全产业链渗透，鼓励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发展服务衍生制造。

专栏 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项目

悦科(湖北)数据中心、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鄂州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鄂州市大数据平台项目、城市大脑项目、智慧鄂州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等。

（五）现代金融服务业

1、发展目标

进一步增强金融创新力和竞争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建立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建成创新活跃、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现代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

2、发展重点

扩大金融业规模和业态。持续加大金融招商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金融机构主体，吸引外地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来鄂州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在鄂州设立证券公司营业

部、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积极引导各商业银行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涉农服务中心，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临空经济区设立结算中心、票据中心、资产管理中心、数据中心等功能机构。**发展金融新兴业态**，积极发展民营银行、互联网保险、网络小额贷款、汽车金融、资产管理、财务公司、产业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跨境结算以及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服务。**深化普惠金融**，支持鄂州农商行完善网点布局和业务拓展，大力发展小微金融和农村金融业务。

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功能。推进企业信贷产品创新。扩大担保范围，大力发展无抵押贷款，满足多元化需求。盘活信贷存量，调整信贷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与省联投、省交投、鄂旅投等省投融资平台战略合作，探索基础设施 REITs、ABS 等融资模式。加快基金聚集，设立智慧物流大基金、航空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完善鄂州临空产业发展基金，增进银企互信、银企对接。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中长期信贷支持。大力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做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功能。畅通服务业重点上市后备企

业“绿色通道”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指导企业上市，对上市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支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境内外上市、“新三板”、四板挂牌，实现直接融资。

深化绿色金融创新。以生态价值工程为突破口，发挥金融资本引导作用，创新开展排污权、碳排放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推动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开展直接融资，推动绿色保险发展，促进形成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模式。积极试点“生态银行”，探索开展生态资产收益权融资等方式，切实将生态环境价值转换为生态经济价值。**深化生态价值工程改革**，推进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工作，建立生态指标配额、交易、融资制度，加快形成破坏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发行绿色债券，创新发展碳质押、碳托管、碳债券、碳保险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专栏 4-5 现代金融服务业重点项目
鄂州金融港、科技金融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湖北银行机构区域总部等项目。

（六）商务服务业

1、发展目标

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务服务品牌，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竞争有序、发展均衡、专业化程度高的商务服务体系。

2、发展重点

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坚持人才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努力激发服务业发展内生动力。打造完善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和市场化经营性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吸引临空偏好型“高精尖缺”产业人才，打造临空经济人才洼地。**强化服务业发展智力支撑**，建立市级服务业人才库，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代表、高层管理人员纳入清单，予以重点培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实施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拓视野，提升能力。支持建立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基地，探索建立网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完善租售并举的人才住房制度体系，多渠道、多方式满足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深入实施“新鄂州人”计划**，推进“333”、“121”、产业领军人才、千名引硕等重大引才工程，积极探索“招商+招才”、“人才+项目”、“人才+成果”等招才引智模式。鼓励用人单位采取项目合作、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院士专家鄂州行”等多种灵活方式引才。发挥武鄂同城优势，广泛开展“春风行动”“专家企业行”等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活动，促进市场化人才有序流动。**开展武鄂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开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加强教育、卫健智库建设，共同开展多中心基础与临床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突破性发展广告会展。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规模化、

品牌化发展，培育集创意策划、营销策划、媒介代理、信息咨询、品牌塑造为一体，功能齐全、链条完整的综合服务型广告产业集群。以“鄂州品牌”为载体，将广告产业与地方发展、城乡融合、改革示范、现代物流等有机结合，建设成为武汉城市圈地区重要的广告策划创意基地、发布传播高地和广告会展中心，逐步成长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广告营运中心城市之一。加快鄂州会展中心、航空会展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数字会展新业态。以提高外资项目引进质量和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为目标，积极承办和参与国际高端会议和论坛活动，广泛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朋友圈。实施“会展+”战略，推动会展与商贸、旅游、文化融合发展。

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大力构建国际化临空生产服务、消费服务、商事服务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机构入驻，引导商务咨询机构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构建国际集货、跨境货代、国际保理、国际结算、贸易金融、证单服务、仓储管理、信息咨询等国际化、专业化、一体化商事服务能力。培育发展应急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应急管理支撑服务、应急专业技术服务和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积极拓展区域商贸合作，以扩大经贸投资为重点，深化人文交流为纽带，推动与世界主要航空枢纽城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载体。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航空、大健康、物流业、建筑行业

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国内外集团总部、区域性总部，以及国内外大型企业管理、研发、制造、采购、财务、投资和结算等职能性总部落户鄂州。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统筹全市楼宇招商工作，引导全市楼宇经济向集聚、高端、标准和特色化方向发展。

专栏 4-6 商务服务业重点项目

中关村智酷·中化学（鄂州）人才与产业创新基地、葛店开发区中电光谷双创基地、红莲湖国际会展中心、三江港华中企业总部、湖北鄂州民用机场“一站式”航空综合维修服务基地、鄂州市中南高科·梧桐湖科技智造创新谷、湖北中部检测检疫技术服务中心、鄂州市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通用航空、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生物制药、生命健康等城市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重点加快海归创业园、台商产业园、临空经济区方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美格华中总部。

第五章 聚焦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高品质的生活需求，提升发展文创、文旅、康养、养老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培育和挖掘新消费增长点。

（一）商贸服务业

1、发展目标

聚焦强大市场枢纽，培育商贸服务业新业态，建设一批具有高影响力的城市商圈，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打造成为武汉城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到2025年，全市商贸服务业增加值突破150亿元。

2、发展重点

建设商品交易基地。深入拓展精密制造、大健康、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推动中心城区大宗商品交易、建材市场等商业体改造升级，培育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推动鄂钢钢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化体制，建设进口商品保税仓储、展览展示和交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进口商品销售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各类

市场拓展标准制定、价格指数发布等功能，增强市场影响力。推动有条件的市场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提升市场整合线上线下供求资源能力。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成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鄂州花湖机场片区、三江港片区、葛店片区纳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提升对外开放平台的能级和影响力。强化服务功能，打造高端商贸服务集聚区，引进知名国际贸易服务商和涉外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国际化业务。创新推进“保税+新零售”“保税+总部贸易及转口贸易”“保税+融资租赁”等多种业态集聚发展。积极发展免税行业，推动设置免税旅游区，支持引入全球免税零售商，建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培育消费增长点。探索打造文旅康养消费为特色的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支持“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加快吾悦广场商业综合体、驰恒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华润城市综合体、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建设，力争临空经济区、鄂城区引进五星级酒店。实施南浦路、吴都古肆、豪威城市广场等改造升级，推动武汉东、火车站等商圈建设。推进文化民俗街、商业步行街、小吃娱乐街改造升级，推动建设省级特色步行街。完善葛店地铁站功能，探索地铁商业圈模式。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培育壮大楚菜产业，加强鄂州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围绕庾亮楼、十字街、文星塔、吴都古肆等特色街，培育夜间经济圈。扩大节假日消费，繁荣夜间经济，支持餐饮、特色小店、商场、老字号等打造沉

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培育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积极改造社区商圈，加快社区商业中心建设，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探索推进小城镇商业综合体建设。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乡村，有效启动农村市场。建立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家电以旧抵新、以旧换新等活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良性循环。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做大做强葛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博览会，指导开展“互联网+”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推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支持培育一批无接触配送示范项目，大力发展便利店和社区商业。加强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电商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加强合作，推动以葛店唯品会、苏宁易购电商运营中心为代表的“仓储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进一步发展，为电商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重点推进物流资源共享，搭建跨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积极开展城市共同配送，支持无人便利店、无人货架等新零售模式。

专栏 5-1 商贸服务业重点项目

华润葛店城市综合体、鄂州吾悦广场、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项目、鄂州跨境电商产业新城、鄂州市电商线下展示展销体验中心、鄂州市高档星级酒店、鄂州市进口商品展销中心、鄂州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鲜活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二）文旅康养业

1、发展目标

依托武鄂文化旅游资源合作机制，共同开发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市场，推动区域旅游全方位发展，率先实现旅游一体化。依托山地、水体、江河、湖泊等自然资源，推动康养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成生态、文化、康养、休闲、娱乐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擦亮园林城市、旅游城市等城市名片。到2025年，全市年接待旅游人数1000万人次以上，文化旅游业综合收入达到100亿元。

2、发展重点

优化文化旅游业空间布局。鄂城区定位为历史人文片区，推动中心城区建设提档升级，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文化中心地位，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展现城市特色风貌。**华容区**定位为休闲娱乐片区，加快推进红莲湖旅游城、台湾杏福生态园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武汉城市圈休闲娱乐旅游胜地。**梁子湖区**定位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依托“山水乡愁”旅游品牌，培育一大批重点乡村旅游景点、特色村和田园综合体，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武汉城市圈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葛店开发区**定位为新兴文旅产业片区，借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产业。**临空经济区**定位为商贸会展旅游片区，充分发挥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辐射带动作用，以鄂州花湖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央商务片区、三大中心等为核心，打造

集购物、商贸、旅游、会展为一体的商贸会展旅游区。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升级。活化利用古铜镜、雕花剪纸之乡、书法之乡等历史文化资源，再现凤台烟树、龙蟠晓渡、寒溪漱玉、书堂夜雨、吴王古刹、苏子遗亭、西山积翠、南湖映月等“古武昌八景”。用好贺龙军部旧址、麻养垸、夏家榜等红色资源，强化红色教育基地功能。统筹推进古楼、西山等地延续历史文脉，发掘历史人文景观，留住城市记忆。加强鄂州地方特色菜的传承与创新，重点对鄂州武昌鱼、梁子湖大闸蟹、湘莲、太和千张等烹饪工艺深入研发，打造鄂州舌尖旅游卖点。增加夜间娱乐产品供给，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探索开发具有鄂州特色的大型实景演出项目，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体育中心、文化中心、会展中心建设。推进西山景区、梁子岛景区、台湾杏福生态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以鄂钢为核心，以工业遗址为载体，打造工业文旅小镇。加快长港旅游示范带建设，打造峒山红色旅游核心区。推进文化节庆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举办梁子蓝莓节、沼山胡柚节、太和谢埠豆腐节、泉天牡丹花节、长港农垦节、东沟荷花节、蒲团荷花节、泽林旱龙舟节等具有鲜明鄂州本土文化特色和大众参与性的旅游文化节庆活动。

培育多样化康养旅游服务。发展森林康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体育医疗康复等，建设一批高水平森林康养基地、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区。依托葛店“中国药谷”品牌优势，积极对接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与环梁子湖生态健康产业，以“健

康中国”建设为指引，聚焦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医养融合和体育健身等领域，革新康养模式和产品，优化康养产业结构。到2025年，建立1个区域性中医治未病服务中心、1个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1个中医服务与养老相结合的“医养结合”示范点。

推进文体旅深度融合。重点抓好鄂州国际马拉松赛、中国钓鱼大师明星赛、中国环梁子湖自行车、鄂州国际铁人三项挑战、鄂州国际龙舟赛、中国民间乒乓球球王争霸赛6大品牌赛事，逐步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活动。持续推进“百千万”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示范基地和产业带。举办好一年一度的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生态鄂州·环洋澜湖健步走”活动。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以数字赋能为保障，构建“10分钟健身圈”。推进职业体育发展，促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所和设施。

创新旅游发展模式。积极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云购物等文化和旅游消费新模式，推进旅游演艺、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主题公园、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业态提质升级，加大数字化、沉浸式、互动性文化和旅游项目设计开发。创新“旅游+”模式，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商贸旅游、会展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依托湖北旅游年卡和武汉城市圈旅游一卡通，带动旅

游产业发展。培育大型旅行社集团进入全国同类企业发展前列，指导中小旅行社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招引国际、国内知名酒店落户鄂州，推动主题文化酒店发展。

专栏 5-2 文旅康养业重点项目

休闲旅游发展工程：红莲湖旅游城、梁子湖区东沟镇珞格生态综合体、梁子湖（鄂州）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一期）、融创汇体育小镇、南部生态小岛科学岛、鄂州市杏福农业生态园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等。

文化产业促进工程：鄂州市梁子岛景区提升项目、“吴都·乔街”三国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鄂州市美丽百里长港项目、鄂州市葛店文体公园、鄂州雕花剪纸基地。

文旅康养融合工程：鄂州市健康养生基地、三江港健康生态养老园基地、鄂州市康养小镇、凤凰山康养基地、梁子湖区康养中心、红莲湖高端养老院项目。

文体旅突破发展工程：吴都生态廊道全民健身区、红莲湖水上运动训练竞赛基地、鄂州市青少年业余体校单项举重基地、湖北省足管中心鄂州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梁子湖水上体育赛事基地等，“环梁子湖自行车邀请赛”、“国际半程马拉松赛”。

（三）数字创意产业

1、发展目标

推动文化内容与数字技术紧密结合和跨界融合，提高文化产业科技化发展，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产品、引领新消费。到 2025 年，全市数字创意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数字创意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发展重点

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动葛店动漫小镇建设，培育具有鄂州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质动漫

品牌、动漫形象和动漫作品，推动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为特征的动漫产业发展。促进电竞赛事、电竞直播等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举办“网红主播”创业培训班，支持网络直播业发展，规范发展“网红”直播、游戏直播、公益直播等新兴业态。支持举办鄂州电商直播年货节、湖北省电子竞技大赛等重大节会活动。加快数字创意产业园、数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有实力的数字骨干企业。

提升数字文化装备实力。顺应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软硬件结合等发展趋势，推动数字文化装备产业发展，加强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的协同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加强以产品为基础的商业模式创新。研发智能化舞台演艺设备和高端音视频产品，提升艺术展演效果，满足高端消费需求。支持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建设文化产业数字化平台。依托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快对鄂州特有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创造一批具有鄂州地方特色的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发展新型文化消费业态。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依托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和葛店动漫小镇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数字创意、电子竞技、网络娱乐、数字阅读、文博创意、视频娱乐等新型文化消费业

态。开发数字创意文化旅游，对旅游景区、传统文物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旅游文化资源进行多维呈现，营造沉浸式互动体验环境。

专栏 5-3 数字创意产业重点项目
鄂州市快递物流电商直播产业园、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葛店动漫文化小镇、东湖高新创意城。

（四）健康服务业

1、发展目标

结合临空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扩大医疗及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初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2、发展重点

打造临空健康服务业新体系，依托葛店“中国药谷”品牌优势，重点发展精准诊疗、疾病早期发现以及易感人群的早期筛查、评估和疾病预防等。引进健康保健、血液制品、疫苗、干细胞提取生物技术、高端医学检验检测设备生产等项目，器官移植、美容塑体等高端医学资源，以及国际高端医疗机构。重点发展器官组织移植储备、高新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生物制剂、检验检测试剂、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为主的医疗健康服务业，谋划打造中部国际医学中心。积极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区域健康大数据中心，加快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模式创新，发展个性化的智慧预防、康复、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

以及远程健康管理、移动健康服务。加快开发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终端设备，研制数字医疗系统和保健康复等产品。大力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业，围绕健康信息管理、健康体检、健康干预、慢性病管理等健康咨询服务，构建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服务下基层，全面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妇幼健康检测、母婴照料、疾病康复等机构科学发展，满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要。

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对老旧小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区级失能半失能供养中心，乡镇（街道）实现具有综合养老服务功能设施全覆盖。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80%以上。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积极申报全国城市社区居家养老试点，制定实施居家养老对象经费补贴制度。到2025年，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政策体系完善、社会主体作用显现、设施数量充足、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一体的“鄂州养老模式”。**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园政

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打造“一刻钟”托育服务圈。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专栏 5-4 健康服务业重点项目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鄂州市儿童医院、器官移植中心、红莲湖国际医疗中心、梧桐湖国际健康物联网、黄龙水库旅游医药谷、铂华基因、佳学基因实验室、鄂州精准医疗中心、鄂州市楠山有约养老中心（二期）、鄂州市中医康养中心、鄂州市养老护理院、兆甫颐养中心建设项目、蒲团乡石竹养老院扩建项目、鄂州市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

（五）家政服务业

1、发展目标

加快补齐短板，开展质量提升、服务升级、品牌培育行动，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政服务市场，实现家政服务供给与需求平衡，建成惠及城乡居民的家政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发展水平。

2、发展重点

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探索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进社区，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家政龙头企业，打造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建立家政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等新

业态，推动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鄂州市智慧社区平台。

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发展。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与认证，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节机制。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和职业化建设，建立“市域+社区+乡镇”家政服务平台，引导家政服务公司、家政服务人员网络化认证，菜单式标准化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平台化发展。实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才专项培训计划，开展“巾帼家政服务员专项培训工程”，持续举办组织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做大做强一批家政服务企业。

第六章 聚焦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新业态新模式突破性发展

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助推产业提升、绿色发展和消费升级，努力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优势。

（一）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大力发展“互联网+服务业”

以数据为核心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大数据作为“互联网+服务业”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深入实施“互联网+生产服务”高端化工程、“互联网+流通服务”高效化工程、“互联网+生活服务”高品质化工程、“互联网+新兴服务”规模化工程，推动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商务咨询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智能设计、智慧物流、科技金融、在线医疗等领域。建立健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服务业数字化采集集成体系、互联网大数据安全体系等三大支撑体系，加速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转型。鄂城区加速推动“产业上云、数据赋能”行动，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2、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

推动互联网与智能产品应用服务的融合，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丰富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服务内容及形态。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人工智能诊疗、智能居家养老、智慧出行、沉浸式文旅体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智能服务体系。优化线上经济发展生态，大力发展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远程医疗、在线教育、一站式出行、在线办公、智慧广电等新业态，实施无人仓建设等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支持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网络知名 IP，形成一批线上经济知名品牌。

3、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示范直播基地”。支持发展一批国家级共享经济示范平台，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法人主体生产资料共享。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共享平台，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

产供销协同联动，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二）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1、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围绕支撑“稳链、强链、补链”，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葛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为载体，系统构建信息、营销、售后等个性化服务体系，柔性制造、智慧工厂等智能化生产体系，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等社会化协同体系。依托临空经济区和葛店开发区，加快发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生产共享平台、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现代供应链、融资租赁、工业旅游等新业态模式，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服务支撑平台，打造一批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集群，构建全产业链区域服务体系。支持高质量的工业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高水平大数据中心，构建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航空货运大数据处理中心和应用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应用，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商，完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重点支持宝武集团鄂钢公司等重点骨干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2、推进制造服务业提档升级

大力推广定制化、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模式。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重点设计突破工程，探索建立以创新为核心的设计赋能机制，鼓励装

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探索实施制造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提高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水平，重点实施三安光电 Mini/MicroLED 芯片、灿光光电、芯映光电、瑞华光电、富鸿鑫电子精密制造、千瑞达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逸飞激光等项目。以服装、家居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及可穿戴医疗设备等为重点，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重点实施湖北锐世 PET-CT、中部医疗等项目。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重点实施鄂钢绿色钢厂改造等项目。以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3、推进服务业企业向制造领域拓展

鼓励大型服务企业（平台）利用信息技术、自有品牌、营销渠道、创意设计等优势，以产需互动为导向，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实现服务产品化。推动以服务为主导的反向制造、反向整合，打造柔性化制造、智慧工厂等智能化生产体系，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

持新型云制造服务，实现服务产品化。

（三）推进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围绕“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定位，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

推进为农服务“两中心一站”（区有运营中心、乡有服务中心、村有服务站）网络建设工程，推进托管服务“六统一”（统一供种、育秧、机插、供肥、机防、收储）综合服务扩面提质工程，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菜单式”托管服务。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养老、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支持华容区继续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探索“电子商务+旅游+扶贫+农产品”的发展模式，建设区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分中心，完善镇级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推广“公司+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组织”模式，重点打造以涂家垴镇白龙蓝莓园、台湾农创园为主的联合企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体作用，实施基层农技推广特岗计划。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拓展乡村特色产业，提

升人文价值，更多融入科技、人文元素，发展创意农业等。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对接临空经济区建设，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健全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和销地营销体系，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发展，探索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供销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丰富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推进蟠龙农产品贸易市场、博恒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市场提档升级，支持涉农物流园区开发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全面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工业品下乡入村、农产品进城入市的双向流通网络，建设区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分中心，完善镇级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探索“电子商务+旅游+扶贫+农产品”的发展模式，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引导农产品生鲜直销、网络销售平台、连锁配送等新业态发展。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着力打造富有鄂州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知名电商品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业态。推动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建仓、区域上行、全网销售，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

3、做大做强乡村旅游

打造优质乡村旅游景区。推进以台湾农创园、峒山循环农业示范园、四峰山旅游综合体、前海湖渔猎主题农业公园等为代表的乡村旅游景区建设。支持台湾农创园积极打造国家级田园综合体。**构建乡村旅游发展轴线。**依托全市丰富的名镇名村和现代特色种养业，打造以涂家垴镇为重点的环梁子湖绿道南线、桃花山-东方山-四峰山-白雉山段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轴线、段店镇江滩油菜花海至葛店武城古村落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轴线、沼山至龙山段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轴线、梧桐湖新区至沼山森林公园村湾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轴线共五条乡村旅游发展轴线，形成区域乡村旅游新标杆。**大力发展乡村民俗游。**以乡村民俗游为主题，打造牌子锣、旱龙舟、花灯、舞狮舞龙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古镇游、生态游、农家乐等民俗文化旅游项目。**大力发展精品民宿。**依托梁子湖南岸乡村民宿发展基础，打造民宿群落。鼓励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宅基地整理、收储具有保留利用价值的传统民居和闲置农房等手段盘活乡村闲置土地和房屋，支持发展乡村民宿经济。**加大乡村旅游品牌建设。**打造三国风、乡愁地、乡村季等旅游板块，做大乡行、乡味、乡音、乡居等“乡愁四韵”旅游品牌。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1-2家、湖北省旅游名村4个、武汉市乡村休闲游示范村10个。

专栏 6-1 农业农场服务业重点项目

农场服务体和联盟：打造产得好、卖得好的产业化联合体，形成有影响力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60 家。

农产品流通：提档升级蟠龙农产品批发市场、梁子湖区农产品物流仓储中心等、博恒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支持重点乡镇建设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仓储保鲜设施。

乡村旅游：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项目、台湾杏福生态园文旅项目、王子生态田园综合体、邱山文旅乡村振兴项目岳石洪村、四峰山旅游综合体、梁子湖南岸民宿、泛华文体综合体。

（四）促进节能环保服务加快发展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建立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综合运营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鼓励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城钢铁等开展节能低碳认证、碳审计核查、自愿减排咨询、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等服务。推进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规划编制等服务发展，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等新型环保服务业。

第七章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聚焦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加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力度，破解服务业发展堵点，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优化服务业营商环境

1、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精简行政审批流程，优化行政服务中心能级，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实现“一窗受理”，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便捷服务。提高商事登记效率，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全面汇集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店小二服务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构建现代监管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机制。探索

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大力宣传弘扬契约精神，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信用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优先给予政策优惠、资金扶持和信贷支持，健全完善行政、市场、社会综合性信用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构建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促进市场主体竞相发展

有力有效落实惠企政策，加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力度，着力优化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清理取消影响服务业发展的限制性、障碍性、歧视性政策，最大限度为服务业发展“松绑”。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向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反对地方保护，防止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加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加快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部门市场化领域的开放进程，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幸福产业”。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2、加大服务业重点企业引育力度

加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增强企业获得感，提高满意度。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向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打造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结算、供应链等核心环节企业能级，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以促进“两业融合”为牵引，重点围绕现代物流和商贸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活跃、竞争力强的企业，鼓励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增强“一揽子”专业化服务供给能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形成服务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3、深化重点领域事业单位改革

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指导公办医疗、公证、养老等机构全面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全市医疗资源，按照网格化布局思路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市、区医联体建设，抓好医联体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落实分级诊疗工作，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开展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改革，促进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1、强化服务业质量提升

深入推进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制度，开展第三方认证。支持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售后服务和服务质量监测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公共检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加快构建模型统一、方法一致、结果可比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督促引导社会各方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

2、强化服务标准化水平

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深入开展信息技术、科创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物流、现代供应链、设施管理等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树立一批服务业领域行业标杆，以点带面，提升全市服务业整体质量。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

3、强化服务业品牌提升

集中资源要素打造鄂州服务业的本土优质品牌，积极引

导和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湖北服务”品牌、“中华老字号”、“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品牌，重点培育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务服务等服务品牌，创建一批有良好口碑的高价值服务业鄂州品牌。引导服务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认可度和品牌价值，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

4、强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引导企业尊重、管理、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企业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等创新的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进一步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完善政企合作、社会监管、协同保护等措施，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渠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服务业企业遭遇市场准入不公问题直接投诉和协调处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机制。

（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1、全面提高服务业开放水平

抢抓“一带一路”倡议、RCEP、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战略、湖北自贸区扩容等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推进服务领域双向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加快构筑开放、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增强国

际物流核心枢纽在跨境电商通关、保税、结算等方面的功能，提高枢纽支撑电子商务物流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强化鄂州花湖机场开放功能，推动机场、枢纽、口岸、保税、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空中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链接。推动鄂州花湖机场片区、中部电商基地、三江港片区纳入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体系。积极申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拓展开放平台优势。推动武鄂综保区互利合作，加强双方在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领域的协作，建立武汉经开区综保区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综保区协同合作机制。加快建成国际（普货）货运区和海关集中查验中心，推动鄂州海关开关，申报建设“5+1”指定监管场地。推动三江港一类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强化口岸功能，加快机场口岸和三江港口岸规划建设，争取设立水果、冰鲜水产品、药品、植物种苗等全品类功能口岸。

2、深化服务业领域经贸合作

围绕关键短板和战略需求，支持服务企业以跨国并购、绿地投资、联合投资等方式，高效配置全球人才、技术、品牌等核心资源。积极扩大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生产基地和地区总部，支持外资金融保险担保等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内外大型货代、快递、冷链和电商等物流企业的业务、资本合作。鼓励技术服务“走出去”，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建设营运一体化模式，开展

对外劳务合作。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全域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协同走出去。鼓励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中心和经贸合作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做好展览展示及服务贸易项目推介、企业对接洽谈工作。试点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向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章 实施保障

为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强化政策配套机制，加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力度，完善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优化监测评估机制，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合力。

（一）加强组织保障

进一步强化“统”的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对服务业重点工作的指导、监督、评价、考核。进一步调动“分”的积极性，强化部门联动，各管理部门或行业牵头部门各司其职，抓好各重点行业的推进和发展工作。通过统分结合，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发改统筹、部门联动、地方落实”的推进机制，形成联动合力，促进服务业提速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服务业领域重大政策和举措的宣传，加强政府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提高社会各界对区域服务业中心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二）强化政策配套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

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支持从制造企业剥离的制造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续争取中央政策支持，用好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四上”企业培育奖励资金、鄂州市扶持优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对入库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优选培育推广服务业品牌，支持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区、产业园及总部经济发展，将服务业标准化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示范进行投资专项扶持等。以项目为依托，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三）突出项目支撑

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突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目标，建立动态管理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争取一批带动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布局。加强项目推进和实施，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用足用好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服服务，依托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加强跟踪服务。

（四）优化统计监测

进一步完善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优化完善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

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发挥统计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决策的作用。

（五）落实执行评估

做好规划衔接，做好本规划与鄂州市总体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总体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互相协调、建设时序等方面科学有序。同时，加强与武汉城市圈的规划衔接，推进区域联动发展及合作共赢。加强统计监测，强化统计数据共享力度，统筹协调做好季度和年度服务业形势分析，及时摸清服务业发展底数，掌握服务业运行动态，做好预研预判。加强评估考核，按照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将服务业相关指标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内容，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责任部门，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季度、半年、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由市督查考评办统一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视评估情况，进行动态修订调整。

（六）强化安全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全与发展，为服务业发展做好安全保障。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完善立体型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机制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预防预警和处置机制，防范金融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创

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平台和机制建设。积极稳妥做好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附件 1：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

(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4)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6)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湖北省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8) 《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综合交通规划(2019-2045 年)》；

(9) 《湖北武汉航空客货“双枢纽”战略规划》；

(10) 《武汉城市圈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

(11) 《武鄂同城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12) 《武鄂同城化发展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13) 《关于新时代加快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 年)》；

- (15)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16) 《埋头苦干 勇毅前行 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在中国共产党鄂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17) 《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 《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 (19) 《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0)》；
- (20) 《鄂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9-2030年)》；
- (21) 《鄂州市文旅体广“十四五”发展规划》；
- (22) 《鄂州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23) 《鄂州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2021-2030年)》；
- (24) 《鄂州市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实施意见》；
- (25)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26)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总体方案》；
- (27)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28) 其它相关规划以及政策文件。

附件 2：本规划相关指标取值说明

1、服务业增加值及平均增速

根据 2019 年鄂州市统计年鉴，采用 2018 年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所有历史数据按最新产业和行业分类），按照几何增速计算，鄂州近五年（2015-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为 8.2%，服务业增加值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9.9%（详情见下表）。2021 年鄂州市生产总值为 1200 亿元，根据中国共产党鄂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到 2026 年 GDP 预计达到 1800 亿元以上，按照几何平均增长率法，2022-2026 年均增长 8.5%，“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长 10.68%。同比例换算，“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为 12.9%，以 2020 年鄂州统计公报现价服务业增加值 471 亿元计算，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达到 863 亿。本次取整服务业生产总值达到 850 亿元左右，平均增速约为 12%，高于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约四个百分点，高于黄石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约三个百分点。

表 1 鄂州市服务业增加值及平均增速的历年情况（可比价格计算）

年份	不变价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不变价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2014	643.67	-	216.1	-
2015	700.4	8.81%	247.32	14.45%
2016	814.47	16.29%	311.26	25.85%
2017	884.81	8.64%	343.29	10.29%
2018	957.79	8.25%	380.58	10.86%
2019	1032.5	7.80%	414.06	8.80%

几何增长率	-	8.2%	-	9.9%
-------	---	------	---	------

2、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21 年鄂州生产总值为 1200 亿元，根据中国共产党鄂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到 2026 年 GDP 预计达到 1800 亿元以上，按照几何平均增长率法，2022-2025 年年均增长 8.5%左右，即到 2025 年，GDP 预计要达到 1663 亿元。根据计算，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850/1663=51.11\%$ 。根据趋势预测法，全省年均提高一个百分点计算，鄂州服务业占 GDP 比重将达到 51.85%以上。因此，**建议服务业占 GDP 比重取 50%以上**，与黄石市 2025 年服务业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50%左右基本一致，是合理的。

表 2 鄂州市服务业占 GDP 比重历年情况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现价	服务业占 GDP 比重
2015	754.05	283.84	37.64%
2016	825.42	334.54	40.53%
2017	939.56	410.92	43.74%
2018	1045.11	441.08	42.20%
2019	1140.07	489.28	42.92%
2020	1005.23	471	46.85%

3、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采用回归趋势预测法，服务业从业人员存在线性关系，经计算，到 2025 年，鄂州市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达到 29.83 万人，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将达到 28.49 万元/人。这一数据增

长主要取决于变量服务业增加值，按照现价预测服务业增加值有望高于 850 亿元，因此鄂州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可高于 28 万元/人。根据趋势预测法，全省提出 2025 年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9 万元/人，全省年均增长 0.7 万元/人。按照全省的增长速度，鄂州市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22.32 万元/人。我们这里建议取中值，即到 2025 年，鄂州市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25 万元/人。

表 3 鄂州市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服务业从业人员 (万人)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015	283.84	25.09	11.31
2016	334.54	25.42	13.16
2017	410.92	26.18	15.70
2018	441.08	26.62	16.57
2019	489.28	26.86	18.22
2020	471	28.55	16.50
2025 (预测)	750	29.83	28.49

4、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采用回归趋势预测法，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增长呈线性趋势，经计算，到 2025 年，鄂州市服务业从业人员占社会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47.29% 以上。《国家服务业创新规划纲要 2017-2025》提出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55%，湖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该项指标到 2025 年达到 48%，年均增长 1% 左右。2020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45.16%，按照全省年均增长 1% 的要求，鄂州市 2025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社会从业人员比例

将达到 50.16%。因此，建议指标取高值为 50%，高于全省 2 个百分点，是合适的。

表 4 鄂州市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服务业从业人员（万人）	总从业人员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
2015	25.09	67.04	37.43%
2016	25.42	67.15	37.86%
2017	26.18	68.23	38.37%
2018	26.62	68.69	38.75%
2019	26.86	68.91	38.98%
2020	28.55	63.22	45.16%
2025（预测）	—	—	47.29%

5、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鄂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0%。按照预测，鄂州 2025 年 GDP 将达到 1633.7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 326.74 亿元。

“十三五”时期，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由 5028.9 亿元增至 8922.9 亿元，根据全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省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2.23 \times 10000 \times 6\% = 1384.6$ 亿元，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 15.52%。按照服务业发展趋势，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例一般近两成。

按照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0% 的比例，鄂州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将达到 65.35 亿元。因此，2025 年，鄂州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

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69% 以上，取整达到 8%。但结合鄂州市实际情况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鄂州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取 4% 左右。

6、服务业投资年平均增速

鄂州 2016 年-2019 年四年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长率 13.82%，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成正相关，服务业投资增长率与地区生产总值作拟合回归分析，鄂州服务业投资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11%。全省指标为 9%，鄂州指标高于全省两个百分点，是合适的。

表 5 鄂州市服务业投资年平均增速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固定资产额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	服务业投资额(亿元)	服务业投资 增长率
2015	725.18	-	492.36	-
2016	873.71	17.00%	583.36	15.60%
2017	983.82	15.30%	656.16	12.50%
2018	1090.07	10.80%	740.15	12.80%
2019	1223.06	12.20%	-	-

7、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鄂州市出口结构一般以加工、进料加工贸易为主，服务贸易出口总额暂未统计数据。根据相关规划和测算，湖北省服务贸易出口一般占进出口贸易总额近两成。鉴于鄂州花湖机场建设运营以及口岸建设，以物流业为带动的进出口服务贸易将进一步提升，建议该项指标到 2025 年提升至全省的指标平均水平以上，即达到鄂州市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20%。

另外，按照趋势预测法，鄂州进出口贸易总额到 2025 年预计达到 8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22%，符合中国共产党鄂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年均增长 20% 以上的要求。建议该指标设定为 16 亿元。

表 6 鄂州市贸易进出口总额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增长率
2009	11.6	
2010	13.6	17.24%
2011	23.4	72.06%
2012	29	23.93%
2013	33.6	15.86%
2014	35.5	5.65%
2015	37.3	5.07%
2016	32.1	-13.94%
2017	37.6	17.13%
2018	43.2	14.89%
2019	46.8	8.33%
近 10 年平均增速		16.62%
2020	29.3	疫情影响
2021	43.2	预计 2021 年恢复 2018 年对外贸易水平
2022	50.4	预测增速 16.62%
2023	58.8	16.62%
2024	68.5	16.62%
2025	79.9	

8、物流业增加值、全社会物流总额、机场货邮吞吐量与港口货物吞吐量

（1）物流业增加值

按照份额计算法，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在湖北省所占份额约等于鄂州市社会物流总额在湖北省所占份额。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在湖北省所占份额近五年变化不大。2019 年鄂州市社会物流总额占湖北省社会物流总额 3859.83 亿元/93433

亿元，约为 4.1%。2025 年湖北省物流业增加值为 5000 亿元，预测鄂州物流业增加值到 205 亿元。按照趋势预测法，鄂州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与 GDP 增速保持一致。按照比例推算，2025 年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预测值超过 90 亿元。

表 7 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增长率
2019	55.00	—
2020	57.20	4%
2021	63.03	10.2%
2022	69.46	10.2%
2023	76.55	10.2%
2024	84.36	10.2%
2025	92.96	10.2%

按照类比法计算，类比湖北省内其他城市，如武汉、宜昌和孝感等城市，物流业增加值一般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 左右，且该比例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鉴于鄂州花湖机场建设，专业性货运机场势必为鄂州物流业发展带来大机遇，鄂州参考武汉、宜昌、孝感等地，按照物流业占 GDP 比重 10% 推算，2025 年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预测值超过 163.37 亿元。综合 2025 年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测算方法，建议采取中值，预测 2025 年鄂州市物流业增加值超过 147.5 亿元，取整达到 150 亿元。

（2）全社会物流总额

根据《鄂州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2021-2030 年）》，2021-2025 年鄂州物流总额年均增速取 7.0%，按照比例推算，2025 年社会物流总额预测值超过 5600 亿元。

表 6 鄂州市全社会物流总额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全社会物流总额（亿元）	增长率
2019	3860.00	—
2020	4000.00	4%
2021	4280.00	7%
2022	4579.60	7%
2023	4900.17	7%
2024	5243.18	7%
2025	5610.21	7%

（3）机场货邮吞吐量与港口货物吞吐量

据湖北国际物流枢纽综合交通规划等文件的航空货运业数据显示：2025年机场货邮吞吐量突破245.2万吨。对鄂州市航空货运水平采用插值方法预测，结合鄂州花湖机场拟于2021年投入运行，前五年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预测鄂州市航空货运水平情况如图所示，即**2025年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245万吨**。

鄂州市长江岸线有葛店、三江、城区、五丈港、杨叶五大港区，2019年鄂州市港口货物吞吐量达2423万吨。根据鄂州市历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变化，综合考虑三江港区的功能定位、装卸货种与目前的业务洽谈情况，以及鄂州国际货运机场建设和打造鄂州国际物流枢纽城市等因素，对鄂州市港口货运发展水平用港口货物吞吐量来衡量，预测值采用一次项和对数预测方法。

根据经济发展不同阶段与预测方法的精确度进行综合加权计算，得出2025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4000万吨。**鄂**

州港口货物吞吐量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9.9%，201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增长率为 8.8%，鄂州指标高于目前全国一个百分点，是合适的。

9、商贸服务业增加值

从《2019 年鄂州统计年鉴》获取 2015-2019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采用回归趋势预测法，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存在线性关系，经拟合计算，到 2025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为 113 亿元。采用平均值法，到 2025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为 118 亿元。

表 7 鄂州市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商贸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增长率
2015	42.27	12.87%
2016	54.20	28.22%
2017	59.45	9.69%
2018	65.78	10.65%
2019	69.58	5.78%
平均值长率		13.44%
2020	62.84	—
2021	71.29	13.44%
2022	80.87	13.44%
2023	91.74	13.44%
2024	104.07	13.44%
2025	118.06	13.44%

采用平均值法，根据 2015-2019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平均比率测算，2025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率取 20%，得出 2025 年商贸服务业增加值规模约达到 150 亿（ $750 \times 20\% = 150$ ）。

表 8 鄂州市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历年情况

年份	商贸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现价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现价	商贸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 业增加值比率
2015	51.15	222.91	22.95%
2016	62.98	266.03	23.67%
2017	66.35	326.44	20.33%
2018	70.63	387.45	18.23%
2019	77.39	489.28	15.82%
平均比率			20.20%

结合鄂州花湖机场即将投入使用契机，打造高端商贸服务业集聚区，鄂州市商贸服务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建议该项指标高值，即到**2025年**，全市商贸服务业增加值有望突破**150亿元**。

1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

根据2021年3月工信部发布的信息显示，“十三五”时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由约1.8万亿增加到了3.8万亿，占GDP比重由2.5提升到3.7。2025年鄂州市GDP预计达到1409.89亿元，依托武汉建设中国软件名称机遇，建议2025年鄂州市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占GDP比例取目前国内平均水平3.7%，即**2025年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达到50亿元左右**（ $1409.89 \times 3.7\% = 52.16$ ）。鄂州“十四五”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左右，即增加值达到140.99亿元。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预测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35%左右是合适的。

11、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增加值

根据《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湖北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2%。《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武汉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5%。目前武汉、鄂州正加快推进武鄂同城化发展，且武汉和鄂州产业结构类似，若假设鄂州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约等于武汉市所占比重，即到2025年，鄂州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49亿元（ $1409.89 \times 3.5\% = 49.35$ ）。

根据《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5年湖北省研发经费投入将达到1935.62亿元，同时《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5000亿元。可以看出，研发经费投入占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比值约为38.7%，按照相同比例换算，即到2025年，鄂州市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120亿元（ $49.35 / 38.7\% = 127.5$ ），结合鄂州市实际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这里取100亿元以上。

表9 湖北省和武汉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现状与目标

地区	年份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亿元)	GDP (亿元)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 比重
湖北省	2020	1005.30	43400	2.31%
	2025	1935.62	60000	3.20%
武汉市	2019	519.14	16223	3.20%
	2025	846.77	24194	3.50%

12、金融服务业增加值

从《2019年鄂州统计年鉴》获取2015-2019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采用回归趋势预测法，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存在线性关系，经拟合计算，到2025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为86亿元。采用平均值法，到2025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为116亿元。

表10 鄂州市金融业增加值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金融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增长率
2015	26.13	26.97%
2016	37.03	41.71%
2017	40.47	9.29%
2018	42.58	5.21%
2019	45.25	6.27%
2015-2019 平均值长率		17.89%
2020	50.95	12.60%
2021	60.07	17.89%
2022	70.81	17.89%
2023	83.48	17.89%
2024	98.42	17.89%
2025	116.03	17.89%

采用平均值法，根据2015-2019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平均比率测算，2025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率取整数13%，得出2025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规模约达到98亿元（ $750 \times 13\% = 97.5$ ）。

表11 鄂州市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例历年情况与预测

时间	金融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现价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现价	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 业增加值比例
2015	29.82	222.91	13.38%
2016	39.35	266.03	14.79%
2017	42.36	326.44	12.98%

2018	48.39	387.45	12.49%
2019	52.49	489.28	10.73%
平均比率			12.87%

根据上述三类测算，取平均值整数为 100 亿元 $[(86+116+98)/3=99.6]$ ，建议 2025 年，全市金融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

13、旅游人数与旅游收入

从《2019 年鄂州统计年鉴》获取 2015-2019 年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采用回归趋势预测法，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线性关系较弱，因此采用平均增长率法，2015-2019 年旅游人数年均 650 万人次，年均增长率 8.95%（取整为 9%）

表 12 鄂州市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历年情况

时间	旅游人数（万人次）	增长率	旅游收入（亿元）	人均旅游消费（元/人）
2015	661.10	21.69%	58.01	877.61
2016	576.78	-12.74%	52.67	913.17
2017	595.96	3.33%	54.72	918.18
2018	621.30	4.25%	58.39	939.80
2019	796.52	28.20%	61.09	766.96
平均值	650.31	8.95%	56.98	876.13

2021-2025 年按照年均增长率 9% 来预测，2025 年旅游人数约为 917.97 万人次，按照人均消费 1000 元（比平均值上浮约 10%），2025 年旅游收入约为 91.79 亿元。

表 13 鄂州市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历年情况

时间	旅游人数（万人次）	增长率
2021	650.31（恢复至十三五平均水平）	9.00%
2022	708.84	9.00%

2023	772.64	9.00%
2024	842.17	9.00%
2025	917.97	9.00%

根据《鄂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市年接待旅游人数达到1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100亿元，与预测值较为接近，说明取值是合理的。结合鄂州市恒大文旅项目、葛店动漫小镇、华润城市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即将建成落地，鄂州市文化旅游业迎来突破性发展实际，**建议取值与市“十四五”文旅体广规划保持一致，即2025年全市年接待旅游人数取值1000万人次，文化旅游业综合收入取值100亿元。**

附件 3：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9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鄂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 4 月编制的《鄂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对空气的监测结果与评价，2019 年，鄂州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79.2%，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2\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3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74\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2\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42\mu\text{g}/\text{m}^3$ 。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超过年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 $70\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二级评价标准限值（ $16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超过年评价二级标准限值（ $35\mu\text{g}/\text{m}^3$ ），其余三项浓度均在二级标准限值以内。

根据鄂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地表水的监测结果与评价，2019 年长江干流燕矶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年均值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长港、高桥河、新港铁路桥断面、薛家沟桥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梁子湖鄂州水域监测项目年均值全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的要求，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城市内湖洋澜湖年均值类别为V类水体，水质状况中度污染。五四湖、三山湖、红莲湖、南迹湖、黄山湖等其他湖泊水质年均值类别为IV类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根据鄂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9年对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2019年城区水源地水质总达标率为100%；3个水源地长江杨叶段、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全年水质状况良好，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张远村、中垵村、马山村环境空气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地表水断面监测均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2019年鄂州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鄂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主要声源以生活噪声为主，所占比例为90.5%；其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交通噪声所占比例为7.1%，施工噪声所占比例为2.4%。

（二）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1、规划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染和施工作业废

水，由于施工期排水设施不完善，其污水排放可能会影响施工地表地段的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会发生轻微变化。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弃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2、规划实施后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服务业各行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产排污情况。

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①尾气和扬尘，尾气主要来源于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同时公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积尘会产生二次扬尘，会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②餐饮油烟，规划区内的餐饮服务产生的餐饮油烟，内含有多种有害物质，传播到空气中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③垃圾恶臭，规划实施后的各类生活性服务设施的垃圾在收集、堆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规划实施后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旅游业餐饮、住宿及物流业港口码头营运中产生的废水。餐馆和住宿排放的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很高，如未经处理就近排入河道，将造成严重的水质污染。港口码头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水体将对水域的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

运营期内的噪声源主要为车辆交通噪声、游客喧闹声及

社会活动噪声。

运营期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物流园区、商业区、旅游景区、餐饮、住宿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如不加妥善收集、利用和处理，将会污染大气、水体和土壤。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建设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动植物、水土流失和景观等方面。

对动植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及旅游活动。鄂州市珍稀动植物主要分布在梁子湖、西山等生态功能区，规划建设区域破坏和扰动的动植物均为常见物种，后期恢复较易。运营期间主要源自于游客的游览行为和噪声活动，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

水土流失主要源自于土方开挖，水土可能会流入河道造成河道淤积，形成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景观影响主要源自于建设施工活动，可能会对景观造成一定破坏，如果未及时得到恢复，还会给运营期的社会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影响项目开发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发挥。

4、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中部分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可能有不乐意搬迁的居民，还有部分以土地为生的农

民在失去土地后转化为城市劳动力，如果社会保证措施不健全或者跟不上，容易造成社会矛盾。规划建设运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及外来投资者、就业者及游客的人口流动，可能造成一些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危害人体健康。

5、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鄂州市将大力发展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基建，实现 WIFI 系统、二维码系统在景区、酒店、餐饮等地的全覆盖式建设。鄂州市网络建设和变电器建设均产生电磁辐射，形成电磁辐射污染，可能干扰人体的生物电，严重的会对脑的正常功能和心脏活动产生影响。但一般情况下，输变电站及移动网络基站建设均远离人群，因此，对人体影响较小。

（三）规划环境可行性分析

1、服务业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1）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协调性分析

本次服务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湖北省发展环境和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聚焦厚植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研发设计和科技、软件和信息技术、现代物流、商贸和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全省在 2025 年初步建

成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提供支撑。

（2）与《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服务业发展规划是在湖北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框架下编制的，在发展目标上响应湖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推动武鄂同城化发展，在框架逐条对应的基础上，根据鄂州市实际特点进行创新，以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为重点进行产业介绍和项目布局。

（3）与《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协调性分析

本次服务业发展规划充分响应鄂州市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战略定位和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相关要求，围绕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贸、现代金融、设计研发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高端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到2025年，建成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增长极。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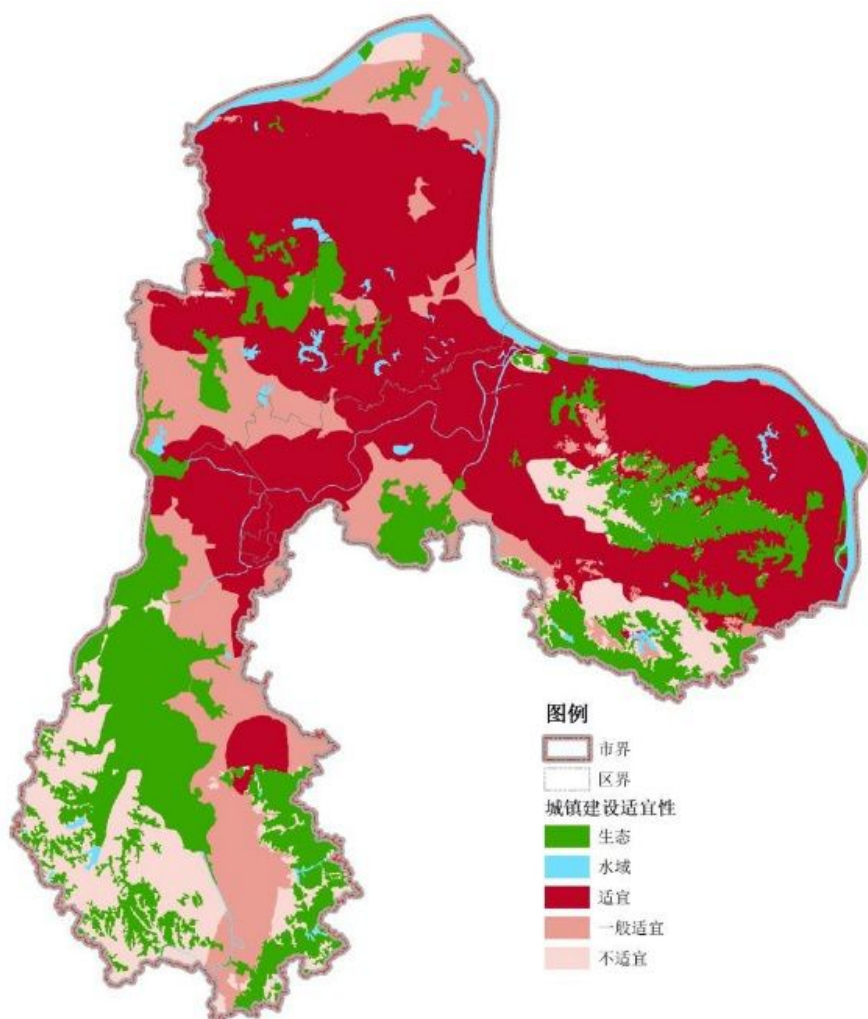
鄂州市全市有76.7%的面积地表高程在30m以下，13.9%的面积地表高程在30m-50m，6.4%的面积地表高程在50m-120m，3%的面积地表高程在120m以上，地形十分平

坦。

在土地资源利用的特点上，具有三大特点：①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扩张明显。城市建设初期占用的土地利用潜力尚未充分发挥，长江航运黄金岸线尚未有效利用，港区建设尚未充分发展。②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矛盾突出。一方面鄂州人多地少，人均土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鄂州市既是长江经济带的重点城市，又处于武汉城市圈核心圈层，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快，建设用地需求量大。③生态空间维持较为稳定。市域水体、林地的总量稳定，显示鄂州总体生态格局尚未遭到破坏，反映出鄂州居住、旅游功能也有所增强。

通过对鄂州市发展最敏感的、对服务业建设发展起关键作用的因子进行归纳整理，选取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气候、灾害和区位等因素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将上述因子利用 GIS 技术的空间叠加分析功能，分别对各单项参评要素进行加权叠加分析，并对结果进行分级评价，最终得出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



鄂州市城镇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资料来源：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

通过城镇建设用地适宜性综合评价图可以看出，鄂州市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最大为 958.04 平方公里，占比 60%，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地势平坦。服务业发展一般以“存量为主，

增量为辅”，在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率的前提下，发展服务业建设的土地潜力较大，可以满足鄂州市未来服务业的发展需求。

表 1 鄂州市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表

适宜性等级	面积 (km ²)	比例 (%)
适宜区	683.08	42.78%
一般适宜区	274.96	17.22%
不适宜	215.75	11.04%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69.56	23.74%
合计	1513.25	94.78%

资料来源：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

(四) 不良环境影响的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采用洒水湿法作业的方式进行抑尘，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对过往车辆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裸露地表加强洒水或进行绿化；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低速行驶，避免洒落扬尘；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

水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驻地应建造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除或堆做农肥，不得随意排放。

噪声防治与减缓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自由作业；在项目四周建设临时声屏障；施工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一线绕开声环境敏感点，在途经敏感

区时控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控制车速，严禁鸣笛。

固体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尽量做到“移挖作填”，土石方平衡；若无法进行回填，则需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并在周围设置导流明渠，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营期环境影响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有关部门可通过加强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船舶运行；在道路两侧及服务区周边空地种植绿化带，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降低油气消耗；定时定点对道路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污染。

要求各餐饮服务业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立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对进入转运站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外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拉臂勾车与移动式垃圾收集箱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密闭运输过程不会造成垃圾散落和臭气的污染。

(2) 水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生活污水均经敷设的污水管网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港口码头前沿、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之间的管系互通，实现港口码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规划区固体废物按“三化”原则（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行分别收集、分类处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可在物流园区、景区、服务区等地设置移动式的垃圾分类收集桶，由清洁人员收集送至垃圾存放点，定期清运，集中送城市垃圾站处理。物流运输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在收集、转移及暂存过程中容易对环境造成危害，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志，待有专门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4）噪声污染减缓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群众喧闹声，可采取合理规划、市区和景区内禁止鸣笛、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等措施，使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减缓交通噪声和群众喧闹声对规划区内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生态恢复措施

加强人员限流管理和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并设岗加强巡护管理。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爱护环境、不乱扔垃圾、不携带火源、爱护野生动植物、不追赶、饲喂野生动物，使游客树立保护动植物的意识。在绿化、景观打造中尽量采用当地植被，避免“外来物种入侵”现象的发生。在建设过程中，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竣工后，及时撤除施工临时建筑物和收集废弃杂物，整治施工开挖裸露面，清理和再塑施工迹地。

4、社会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征地，妥善拆迁。在规划项目选址设计中，尽量绕避居民点、学校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建筑物，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最佳方案，避免大规模占用农田、林地、草场和房屋拆迁的设计方案。对于征地拆迁，不可强拆偷拆，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合理补偿安置，并妥善处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维护好其切身利益，保障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在人群健康保护上，施工人员进场前开展卫生检疫，发放“作业人员健康许可证”，并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同时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及固体废弃物处置，开展生活性污染源旧址的清理和消毒，对动物性传染和传播媒介进行清理，做好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开设医疗点，对突发的伤害、食物中毒等事故进行治疗，对重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后迅速送往附近的医院。

5、电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变电站及移动网络基站选址应适当远离人员集中及景区核心区，避开电磁辐射干扰的敏感点；选用具有抗干扰能

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有效地降低无线电干扰和静电感应的影响；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警告牌，种植树冠较大、长势不高的常绿乔木树种进行绿化。

输电线路尽量采用地下电缆输电，输电线路走廊尽量沿道路绿化带布设；线路杆塔应采用同塔多回架设线路、不同电压等级线路同塔架设等方法减轻电磁环境影响；在高压线下架设架空屏蔽线，提高杆塔和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分裂导线结构尺寸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相关上位规划总体协调。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减缓措施、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减轻居民生活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都较为短暂和有限，可将这些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小或避免。从环境评估角度，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具体举措和重点工程是可行的。